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催告履行通知书

穗环（增）催告〔2024〕10号

当事人：王昌顺（无证照洗砂场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510681197512291319

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深圳路东二段171号附84号

经营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石龟4、冲尾（土名）万将汇建材产业园

当事人主要从事洗砂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洗砂生产线、振动筛、脱水筛、进料机、对辊机、清水罐、污水沉淀罐、压榨机、输送带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石粉）→清洗→筛选→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固体废物（压滤污泥）、生产噪声等污染物。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降尘废水经污水处理罐及压榨机处理后回用生产，压滤污泥交由买砂的人带走处理，生产噪声无组织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7项目类别要求，属于登记管理范畴，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2023年11月22日、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填报排污登记表、未能提供排污登记回执，于2023年6月投入生产，并排放上述污染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根据《排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8.43项规定，我局于2024年2月2日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书》(穗环(增)法罚〔2024〕2号),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内容的,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上述决定书于2024年3月7日送达。

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决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当事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内容。

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7楼执法三科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按照通知书要求将罚款缴至相关代收银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9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16号(7楼执法三科)
联系人及电话:钟颖 罗倩彤, 82619836 邮政编码:511300

相关适用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履行处罚有关情况说明

一、当事人被作出行政处罚后，具有依法履行的义务，且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

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作出相应的强制措施；
2.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时可加处1倍罚款；
3. 列入失信管理范畴，依法实施限制消费、银行审慎信贷、暂停各项资金补助申请等措施。

三、履行处罚决定后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我局将积极配合当事人在信用中国等平台公开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修复，最大限度帮助当事人消除由此带来的银行授信贷款、评优评先、资金补助、招投标等影响。

